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2号

申请人：陈姗姗，女，汉族，1984年3月3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乐游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可逸南街4-20号（双）122房。

法定代表人：麦锦辉。

委托代理人：伍嘉颖，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惠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姗姗与被申请人广州乐游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姗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伍嘉颖、陈惠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7日的工资4849.8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

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9376.72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作为共同出资的事业合伙人之一，与我单位之间并未形成过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人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我单位支付报酬、支付无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既没有合理性更没有合法性。请求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实际工作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剑桥汇瀚澜一街首层109号“剑桥汇”店，其工衣标有“乐游游”字样，其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合作投资经营游泳项目的协议》，约定在上述地址共同经营“乐游游”婴儿游泳馆项目，并实际共同出资于2021年5月31日在该地址注册成立广州市贝游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入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离职时间为2021年10月17日，期间担任“剑桥汇”店见习带薪店长一职，主要工作内容是配合被申请人运营“剑桥汇”店、招待会员宝宝的洗澡、销售会员卡，并提交了与被申请人员工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被申请人的股东肖某和卓某于2021年5月、6月、8月、9月向其转账的记录；员工工资成本和工资表；上下班打卡月报；工衣和工作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作为项目合伙人，委托员工林某使用其单位后台软件参与了广州市贝游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工资表制作等工作，而非代表其单位制作工资表。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对此负有举证责任。从申请人现有证据来看，其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日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并按该协议约定从事“剑桥汇”店的事务，由此无法充分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肖某和卓某向申请人的个人转账情况，无法排除系因履行合作投资协议之相关条款，该转账记录无法直接或者间接证明被申请人系单纯基于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而发放的劳动报酬；上下班打卡月报、工衣和工作现场照片虽有“乐游游”字样，但此系申请人从事“乐游游”婴儿游泳馆事务的相关资料，亦无法直接证明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安排工作并接受被申请人劳动管理的从属关系；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合作投资经营游泳项目的协议》，结合申请人实际从业情况，被申请人员工林某的工资表制作行为亦无法直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必然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因此，申请人举证的证据均无法单独证实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也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予以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鉴此，申请人认为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信。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基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工资和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

基础，本委亦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